

## 109 年 12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9/12/8
案例主題	申請加註配偶姓名及結婚記事
案例內容	林君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受北市居民羅君委託，持羅君國外授權書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結婚證書及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至本所申請於其戶籍資料加註配偶姓名及結婚記事。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p>一、按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84561 號函略以，外籍人士結婚日期於初設戶籍日期之前，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資料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結婚記事。</p> <p>二、次按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2 號函略以，有關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1 案...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所為之補填登記，與一般更正登記案有別，應提憑之文件及審查程序，與結婚登記並無二致，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尚無窒礙，且戶政資訊系統無須進行版本更新即可於異地完成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之補填，為簡政便民，爰旨揭事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依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公告。</p> <p>三、本案依上開規定，爰於羅君之戶籍資料加註配偶姓名及結婚記事。</p>